

### 第三章 道家思想與生態中心論

南海之帝為儻，北海之帝為忽，中央之帝為渾沌。

儻與忽時相與遇於渾沌之地，渾沌待之甚善，

儻與忽謀報渾沌之德，曰：「人皆有七竅以視聽食息，此獨無有，嘗試鑿之。」  
日鑿一竅，七日而渾沌死。

～莊子，應帝王

前章以生態中心論所提出的自然觀、人觀及環境倫理做為環境教育新的思考方向，本章嘗試從道家哲學之中，找出相契的觀點，在形上學及倫理學基礎上以為輔證。

## 第一節 自然觀

生態中心論者眼中的自然，等同一個整體的生態系；其中隱藏著無限豐富多元的秩序，其中的每一個角色，亦皆具有獨特的價值與意義。在老子眼裡，整個宇宙運行的根本法則，稱之為「道」；而道是無以名之的，「有物混成，先天地生。寂兮寥兮，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可以為天下母。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強為之名曰大」（〈老子〉二十五章）。在存有學層面上來說，道代表了一切存在的終極實體；而從環境的觀點來看，道也是大自然存在與運行的基礎，以及生態系的根本法則。

這個道是人類無法理解的，正如生態中心論所預設的「複雜」與「非線性」的交互作用關係，「獨立而不改，周行而不殆」，靜默而堅決地，決定自然界的生發現象。（葉海煙，民 86：59）認為，老子的道是超越的、先天的，並且是宇宙萬物生成與實現的根本原理。

方東美（民 71）在談到中國哲學裡的形上學時，用「超越形上學」來表明中國形上學並無法做為一種「本體」而與現象區隔開來，而是「體用一如」、「變常不二」、「即現象即本體」的一套完整系統。他用「機體主義」<sup>1</sup>含括了這樣的特徵。當談到生態中心論以「非線性、多元、不可預測的自我組織生命體」來描述大自然時，不難從中發現兩者的互通之處。

方東美進一步談到機體主義的思想模式的特點，

「自其消極方面而言之，一、否認可將人物對峙，視為絕對孤立系統；二、否認可將宇宙大千世界化為意蘊貧乏之機械秩序，視為純由諸種基本元素所輻輳拼列而成者；三、否認可將變動不居之宇宙本身壓縮成無一套緊密之封閉系統，視為毫無可再發展之餘地、亦無創進不息、生生不已之可能。自其積極方面而言

---

<sup>1</sup> 方東美在談到「機體主義」時，其實已涵融了中國哲學的儒、釋、道三大體系，以此通貫的整體觀點為其共通基礎。在此以之說明「道」同時具有體用雙重合意。

之，機體主義旨在統攝萬有，包舉萬象，而一以貫之；當其觀照萬物也，無不自其豐富性與充實性之全貌著手。」（方東美，民71：184）

顯然地，方東美所說的「機體」的作用，正是生態中心論所稱生態原理的作用；而「一以貫之」的一，正是「聖人抱一以為天下式」（〈老子〉二十二章）中的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老子〉四十二章），遂構成自然界豐富無比的生態關係。此「一」比喻萬物之宗的道，一切都依他而生，依他而行，「昔之得一者，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神得一以靈，谷得一以盈，萬物得一以生，侯王得一以為天下貞。」（〈老子〉四十二章）

道家思想中的「道」，呼應著生態中心論中萬物的內在秩序與目的。具有生生不息、積極創進的作用。而人類做為大自然中的一份子，並無法以有限之智力明白大道的原理；但不能明白並非代表不能掌握，而是要將小我融入大我之中，猶如深層生態學所提倡的，人類存在的價值唯有在整個生態價值實現之前提下才能成立。

「知天之所為，知人之所為者，至矣。知天之所為者，天而生也；知人之所為者，以其知之所知，以養其知之所不知，終其天年而不中道夭者，是知之盛也。雖然，有患。夫知有所待而後當，而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謂天之非人乎？所謂人之非天乎？」（〈莊子〉，大宗師）

天在這裡代表整個自然，其存在的目的與人的存在目的，並非可以二分的。瞭解了天道運行的法則，與人道的法則，都已經是高度的成就了；而莊子認為如此尚為不足，且還會有過患，唯有泯除了兩者的界線，真正體認到兩者本來為一，才算真正的知。

且道本身有其規律，但卻無法以常人之知去理解，

「夫大道不稱，大辯不言，大仁不仁，大廉不嗛，大勇不怯。」（〈莊子〉，齊物論）

「夫道，有情有信，無為無形；可傳而不可受，可得而不可見。」（〈莊子〉，大宗師）

道無處不在，不分貴賤，無關大小；正如自然界的一切存在，都秉賦道體，亦都扮演某種角色，

東郭子問於莊子曰：「所謂道，惡乎在？」

莊子曰：「無所不在。」

東郭子曰：「期而後可。」

莊子曰：「在螻蟻。」

曰：「何其下邪？」

曰：「在稊稗。」

曰：「何其愈下邪？」

曰：「在瓦甃。」

曰：「何其愈甚邪？」

曰：「在屎溺。」（〈莊子〉，知北遊）

老子也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天地之間，其由橐籥乎！虛而不屈，動而愈出。多言數窮，不如守中。」（〈老子〉五章）

這個隱藏著「道」的生態系，每個細微的組成份子都包含了自身的存在目的；如橐籥般的日夜鼓動不息，彷彿在不斷的交互作用之中，進行動態的調控變動。透過用「體用兼備」、「無處不有」的道來認識大自然，生態中心論的自然觀儼然成形。

## 第二節 人觀

老子第五章說，「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對照生態中心論對人類角色的看法，不將人類看做獨特的存在，而如萬物一樣，在自然大道中流化，似乎是一致的。

但另一方面，老子又在自然萬物之中，特別舉出人來，「故道大，天大，地大，人亦大；域中有四大，而人居其一焉。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這其中是否自相矛盾？葉海煙認爲（民 88：85），人居於天地之間乃是人類生命存在的客觀限定，不可逃避。道在自然中展開，依次界定了天地人的存在。人的意義其實亦不外乎道的意義，既無所衝突，也無分高下，自然整體的意義實現了，人的意義也就實現，其他生物或存在的意義也同樣得到實現。人和天本是一體的。只要合乎自然之道，人類當然也可以追求自身意義的實現。

在老子眼中，兒童爲最自然的人，亦是最理想的人類圖像：

「含德之厚，比於赤子。毒蟲不螫，猛獸不據，攫鳥不搏。骨弱筋柔而握固，未知牝牡之合而腹作，精之至也。終日號而不嗷，和之至也。知和曰常，知常曰明。益生曰祥，心使氣曰強。物壯則老，是爲不道。不道早已。」（〈老子〉五十五章）

老子認爲嬰兒爲「精之至也」、「和之至也」，而嬰兒之無知，卻是最爲自然的狀態，亦即最合乎大道；嬰兒之柔弱，卻正好爲天下之至剛。以嬰兒最接近自然的狀態爲理想的人類圖像，當然不是以成長爲墮落或毀壞的過程，而是要提醒人們，如何在不斷的成長中維繫自身來自自然的質素。在這其中，隱含了對自然的推崇，但我們不免從中看到老子對於「非自然」的強烈批判與警醒。

「非自然」亦即人爲，一個人在成長與接受教育的過程中，時時接觸與吸收了諸多人爲事物，姑且名之爲「社會化」的過程；這究竟對人、對其達至安適的生活與生命的開展，是有益抑或有害？人類的生活中，有多少事情是自然的或

人爲的？有哪些事情是對生命有益的？廣而言之，生命之所應從事，該以什麼標準來判定？老子以其「嬰兒」的比喻，告訴我們，這個標準就是自然：「載營魄抱一，能無離乎？專氣致柔，能嬰兒乎？」（〈老子〉十章）老子講求自然，以自然爲人生一切活動的價值標準，其出發點在於生命；因爲生命之所從出、所從事、與終究之所依歸，無不是自然。

體現自己做爲一個人的人性，最重要的便是體認「道通爲一」的「天性」；人性在這裡等同天性，透過還原的功夫，認識到人性與天性的本來面貌。所謂「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莊子〉，齊物論）是最佳的寫照。

從生態中心論來看，人類要能認識到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不過是與萬物平齊的「社群成員」罷了。而既然做爲一個人，自然要尋求作爲人的意義之實現，同時也體現萬物相通的天性。

「夫物芸芸各復歸其根，歸根曰靜，是謂復命，復命曰常，知常曰明，不知常，妄作凶。」（〈老子〉十六章）

葉海煙認爲老子的人性論其實即是「復性論」（民 88：84）。恢復到人本有的自然狀態，如嬰兒般的純淨自然，便是人理想的狀態。身爲一個人，成長過程中必定累積許許多多的人爲造作。洛夫洛克稱之爲人與自然的疏離，而老子所提出的「歸根復命」的方法，則是剝除人爲的造作：

「為學日益，為道日損。損之又損，以至於無為。無為而無不為。」（〈老子〉四十八章）

很顯然地，老子認爲人爲的造作對生命本身是有害的；而人性本同於天性，因此對大自然也是有害的。這就超越了狹隘的人類中心論點，而以大道爲依歸。從自然萬物平齊的觀點，或是生態系中萬物皆有意義的角度，人類的一偏之見，實難以爲唯一標準，更不足以比擬大自然隱含的大道法則，

「庸詎知吾所謂知之非不知邪？庸詎知吾所謂不知之非知邪？且吾嘗試問乎汝：民濕寢則腰疾偏死，鱗然乎哉？木處則惴慄恟懼，猿猴然乎哉？三者孰知

正處？民食芻豢，麋鹿食薦，螂蛆甘帶，鴟鴞嗜鼠，四者孰知正味？猿獼狙以為雌，麋與鹿交，鱈與魚游，毛嬙麗姬，人之所美也；魚見之而深入，鳥見之高飛，麋鹿見之決驟。四者孰知天下之正色哉？」（〈老子〉四十八章）

一切善惡、美醜、高下、大小之別，皆是人爲的造作；就如同麋鹿不會認同人類的審美觀一樣。若要將人造的標準強加在其他生物之上，則是標準的人類中心論。李奧波也曾質疑，爲何爲了放牧而剷除裂葉翅果菊？爲何要殺死狼群以保護山羊？若不能體認大道不爲私有、萬物皆有價值的道理，則莊子說，「與物相刃相靡，其行盡如馳，而莫之能止，不亦悲乎！終身役役而不見其成功，荼然疲役而不知其所歸，可不哀乎？」（〈老子〉四十八章）

實現人性最好的方式，便是用最自然、合乎天性的方式進行。莊子以養馬爲喻，說明順乎天性乃是最好的方法，「夫愛馬者，以筐盛矢，以蜃盛溺。適有蚊虻僕緣，而拊之不時，則缺銜毀首碎胸。意有所至而愛有所亡，可不慎邪？」（〈莊子〉，人間世）

假如人類在實現自身價值的同時，能夠順乎天道，則不僅不會干涉自然秩序，更且能明辨利害，一方面保持嬰兒般的純淨無暇，一方面成爲「至人」，也就是全然得到發展的人：「至人神矣！大澤焚而不能熱，疾雷破山風振海而不能驚。若然者，乘雲氣，騎日月，而遊乎四海之外，死生無變於己，而況利害之端乎！」（〈莊子〉，齊物論）

試想這是多麼超越而自由的人類圖像！彷彿生態中心論所主張，小我在大我之中，一同實現其內在目的與價值。前提則是完全順應自然，不加以一絲人爲的干擾。

「人不忘其所忘，而忘其所不忘，此為誠忘。故聖人有所遊，而知為孽，約為膠，德為接，工為商。聖人不謀，惡用知？不斲，惡用膠？無喪，惡用德？不貨，惡用商？四者，天鬻也。」（〈莊子〉，德充符）

四者，意指不謀、不斲、無喪、不貨，斷除多餘的知識工巧的約束，把握人真實的處境，「不忘其所忘」，就能在不傷害大自然的情況下，達到自我的實現。

### 第三節 環境倫理

有了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的圖像之後，便要談及兩者之間的應然關係，也就是環境倫理的問題。生態中心論點將倫理考量的對象擴大到生態系中每一個份子，所對應出的作為與態度，即是尊重、謹慎與負起個體的責任。奈斯在八條基本綱領中，除了提到人類必須尊重其他物種的價值之外，也說到人類必須改變，也有義務要改變。這樣的改變當是朝向有助於生態整體發展及內在目的的實現。而改變的內容究竟是什麼？

從道家思想來看，「歸根復命」能夠提供或保留「理解整體」的能力，減低人為的干擾或污染。除此之外，少私寡欲呼應了「謹慎」對待自然界萬物的基本態度；而努力朝向「天人合一」的實現，則更進一步，積極地尋求生態中心的環境倫理的目的。

「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以自然為師，回歸人類最初的自然狀態，則自然瞭解人與自然的相處之道。若非如此，則物欲會反過來使人與自然越形疏離。

「每一條河流的生命都唱著自己的歌，但是在大多樹的河流裡，這首生命之歌早就因濫用不諧和音而被糟蹋了。過度放牧首先傷害植物，然後傷害土壤；來福槍、陷阱和毒藥，使較大的鳥類和哺乳類瀕臨絕跡；然後，公園和森林出現了道路和遊客。公園的設立是要將音樂帶給大眾；然而，當大眾準備聆聽時，他們大半聽見噪音，沒有聽見音樂。」（李奧波，吳美真譯，民 91：219）

人總是期盼一個美好舒適的環境；然而李奧波這一段文字卻點明了人很容易異化了本來的目的，「不知常，妄作凶」，人類一切行為，其背後都在某種意識型態的役使之下；而此意識型態為何、或是個體是否明白自覺，則顯示出其關懷的面向，並在日常生活中造成具體的影響。李豐琳在「道教的環保意識」一文中指出，人類從事生活競爭的活動時，經常不知不覺地役用萬物，違反自然，



「……在面對生存的需求時，幾乎不得不進行著辛勤的生產工作：上山打獵、下水撈捕和下田耕作，類此俗世行為勢需對於自然萬物不斷地進行捕殺及破壞。……歷經長時間的習慣後，卻也激發了同為『物類』的破壞本能，只是為了『人類』的快樂與虛假的滿足，終而變成了慣性的殺戮與破壞，也同時壓制了其他『物類』的生存及賴以共同生存的空間，這是對於同屬宇宙萬『類』的逆反行為，也是對於自然中那超越的鉅力的悖逆。」（李豐琳，民 84：125-126）

原本單純地爲了生存而產生的作爲，最終回過頭來危及自身的生存。老子指出，「絕聖棄智，民利百倍；絕仁棄義，民復孝慈；絕巧棄利，盜賊無有。此三者以爲文不足，故令有所屬。見素抱樸，少私寡欲。」（〈老子〉十九章）

追求生存是生物的天性，但貪欲則否。回歸素樸的人性，則「生存」本身並不需要太多造作。人爲造作而來的典章制度、知識體系、社會結構等等，都可能使人與自然之間發生疏離。

人與天地萬物共生共存之道，或可謂之「生之道」。葉海煙（民 88）指出，老子無爲、以自然爲師的思想，正可爲現今過度「有爲」所造成的危機之針砭。自然是無爲之本，無爲是自然之相；體認此點，方能解消自我中心或自我封閉的生命情態。葉海煙認爲，老子其實清楚認知到人與自然的對立性，以及自然所加諸人的種種限制；而掌握「生之道」，便能在環境中悠遊，

「老子所關切的是物物在生成變易之間是如何保己全己，而人在天地間又該如何不與『生』之道背離，也不在『是』與『不是』之間自相矛盾，並進而不斷地有己有物，在己在物地回歸生之本與物之源，以不斷成全自己，實現自己。其間，人與環境相依存的關係是不能不一一被轉化入人與其自己的內在性中，如此，老子在警覺各種異化危機之餘乃大作其不妨主客、多及個別普遍間相容無礙的『認一』原理，而由此逐步在物物的條理性中將一切的分殊納入不必然系統化的目的國度裡。」（葉海煙，民 83：52）

上文中的生之本與物之源，即是自然；而流行其中、成就一切的則是不可名之的大道。人既爲自然之一部分，則生命之實踐與自我之實現終不能脫離自然，否則無異自取滅亡。體認到生命本源以及萬物變易的「生」之道理，方能安

放自我於大有生命的基石上；同時亦正是扭轉現代人類之異化危機、與內在外在雙重困境的不二進路。

人類所面臨之異化危機，與近兩百年以來之現代化歷程密不可分。在以生產與消費為唯一追求的現代社會裡，物欲的膨脹得到鼓勵，使得人性愈發扭曲，愈發遠離自然。莊子謂，「嗜欲深者，其天機淺」，有關生產的一切作為，早已不再是為了生活的需求，而是追逐、鼓勵慾望的無限擴張。於是人我對立、階級對立、人與自然對立，「相刃相靡」，無時或止。生命與自然截然切斷，意趣不存、意義亦不存。魏元珪在「老莊哲學的自然觀與環保心靈」一文中即指出：

「今日工商文明建立在大量生產、大量銷售、大量消費、大量流通，以至再生產、再消費、再流通的循環基礎上，以資本之積累、集中、壟斷為促進社會繁榮之手段，其根本出發點在於鼓勵慾望之無邊擴展，而不是提倡慾望之昇華。」（魏元珪，民 84：40）

人類現今的文明是一種矯飾的文明，在無止盡的競逐中，人忘卻了自身的生命，忘卻自身來自自然亦終究回歸自然。而這種文明，同時腐蝕個人與社會，同時破壞自然環境與生命本身，無異趨向滅絕。想像一個如此美好豐富的地球，卻在人的物欲之下，在人對自身生命的疏離之中，面臨如此可怕的危機！不禁要讚嘆老莊在兩千年前，即點出了危機所在，以及生之道與自然之道。而生態學所帶來的啓示，又從實證的角度提供明證。

要力挽狂瀾，則仍要從人心入手。魏元珪在文中提到，「老莊皆肯定萬有之協和性、涵蘊性與依存性，天地和人類一同生存，萬物與人們休戚相關，彼此不容分離。」（魏元珪，民 84：40）生命的關懷本為人的本能，只是在無盡疲役中忘卻了、隱蔽了。人類當回頭看看自身的處境，並審視自我與萬有之間同源相依的關連；少私寡欲，惜生愛物，方能解決生態與生命的危機，建立起真正的文明。

自然之道化生萬物，「生而不有，為而不恃，長而不宰」（《老子》五十一章）。道非僵固，天下唯變為不變，無常為常；人在虛詭狡詐的表象之中，為物欲所操控，喪失生命的自覺，因而為一切困境之所來由。同樣的，若是忘卻生命本質的終極關懷，無異至自身於無盡桎梏與掙扎之中，一方面毀滅了自身，同時亦破壞

了自然環境，一切惡果終究由己身承擔。

老子曰，「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老子》二十五章)，道家哲學本源於自然之道，皆認為，在今日這病態的世界，人必須藉由對「道」的體認，肯定萬物有道，萬物平齊，放棄過度的人為造作，自能達成合乎自然原則的生活，亦即合乎環境倫理的要求(史慧玲，民 85；謝煥良，民 87)。

合乎生態中心環境倫理的要求，意味著人與萬物之間存在著以和諧共處、永續生存為原則的倫理規範，此乃人與自然之間的道德關係。有了這一層倫理關係的體認，才能具有正向積極的環境態度，進而培養有助於環境保護的實踐(王從恕，民 89：1)。對於「道」的體認，同時即是人對自身生命的反視與關懷。而道家對於自然的生態式、整體式的觀點，被認為是最符合永續經營的原則的，同時對於現今的環境危機，具有莫大的啟示(謝煥良，民 87；王從恕，民 89)。其本質上與生態中心論的環境倫理觀亦是相通的。

從生態豐富的內在關連中，可以體悟人類與萬物之間的不可分割性，對萬物慈愛，亦就是對自己慈愛；從人類所知的有限中，也當明白「謹慎」的重要性；而萬物皆有其內在的價值，人類不過是其一，如何能以自身為中心考量？

老子說，「吾有三寶，持而保之，一曰慈，二曰儉，三曰不為天下先。」(《老子》六十七章)當可做為生態中心環境倫理的總結。

## 第四節 教育

生態中心論以整體為優先，老莊以自然為最美，皆非否定一切人為活動，蓋人亦是自然的一部份。人既要生存，則不免群居，而教育活動亦屬當然；而在教與學之中，應以什麼樣的方式進行，方不違反天道，致成反自然之壓迫？

首先是「教什麼」。在我們的教育場域中，總是由成人先選定了一些材料，作為學習的內容。在莊子看來，無非是先有了是非再論是非，對於學習者而言，只是接受一套與己無關的「套裝知識」罷了，莊子說道：

「夫隨其成心而師之，誰獨且無師乎？豈必之代而成心自取者有之，愚者與有焉。未成乎心而有是非。」（〈莊子〉，齊物論）

在一切盡是預先設定好的「知識」、「行為標準」等等之後，我們看不到學生作為一個學習活動的參與者的「參與」，只見到權力與灌輸的強力運作。在莊子看來，萬物尚且平齊，何況同為人之教師與學生、成人與孩童？因此只要是單向的灌輸，預設的教學內容，對於學生而言，即是對於其生命的壓制。換言之，真正的環境教育應以真正的尊重——以生命為出發點的平等觀——為前提，不以知識為教師之所獨有，而以對話與學生共同探索一同分享。

在成人的世界中，總有一套標準答案，用來欺騙自己，亦灌輸兒童。其形成的原因，就在於只見片面，而未盡全觀；人類中心的偏狹觀點，往往就這樣傳遞下去：

「道惡乎隱而有真偽，言惡乎隱而有是非。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故有儒墨之是非，以是其所非，而非其所是。」（〈莊子〉，齊物論）

成人一意以為為孩子好，其實正好扼殺了其天生的潛能。特別是當有了一套規準之後，更是不見大道之所在，真理之所存；對於異己之非難與打壓，其實正是一切衝突與痛苦的來源。

教育本意是文化之延續，是美好之傳遞，是幫助生命的開展，是促成分享之實現；但是當一切只剩灌輸、考試、升學與競爭之後，我們可以從每天的教育現場中，看得如同莊子形容一般的景況：

「大知閑閑，小知間間，大言炎炎，小言詹詹。其寐也魂交，其覺也形開，與接為構，日以心鬥。縵者，害者，密者。大孔縵縵，其發若機括，其司是非之謂也。」（〈莊子〉，齊物論）當人與人之間，因為無明的是非與競爭而寢食難安時，真足以令人膽顫心驚。

老子認為人世間唯一的標準，即是合乎自然之道；此標準固不成為所謂的標準，因為其本質乃是差異性與豐富性。但在教育活動中，無處不見齊一的標準，欲施加在每一個人身上：

「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皆知善之為善，斯不善已。故有無相生，難易相成，長短相形，高下相傾，音聲相和，前後相隨。是以聖人處無為之事，行不言之教。萬物作焉而不辭，生而不有，為而不恃，功成而不居。夫唯弗居，是以不去。」（〈老子〉二章）

當學校有了一套標準的評量制度之後，所有人都在此之下被排了高下等第，每個人的差異被一筆勾消。如果這還稱做教育的話，我們該仔細檢視它創造的是什麼，毀滅的又是什麼。

真正與個人生命有關的教育，不是在有形的齊一活動中進行的，而是如同「自然」一般，在潛移默化間，融入個體的體驗中。如果學習對個體而言是有意義的，與其生命與生活經驗是有關連的，則學習自然而然發生；反之則只是強迫與浪費時間而已。如同成長階段與學習之間必須相互配合，是自然的法則一般；在最具有意義的時刻從事學習活動，才是教育的精義所在。老子說：「希言自然。故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孰為此者？天地。天地尚不能久，而況於人乎？」（〈老子〉二十三章）學習活動不能違反自然而行，在無意願的前提之下，再多的美意都要變質。

「今子有大樹，患其無用，何不樹之於無何有之鄉，廣漠之野，徬徨乎無為其側，逍遙乎寢臥其下。不夭斤斧，物無害者，無所可用，安所困苦哉？」（〈莊

子)，逍遙遊)

生命的終極目的為何？始終是人類永恆的追尋。但教育的目的之一，即是幫助實現生命的目的，當無疑義。在莊子的觀念中，生命的意義不假他求，只在個人自身生命之中；也因此，沒有人能代替他人決定。這樣的看法，透露出一個實踐生命目的的條件，那便是自由。

老子與莊子所要說的，便是如何脫出物累，讓生命回歸應有的自由狀態。外在世界加予人的桎梏牽絆固是無窮無盡，但只要心境自由了，也就超脫了；超脫看似無為，卻正因此無比的自由，而能無不為。

現代人所面臨最大的危機，即是在享受與追求無窮的物欲之際，失去了生命的本真，忘卻了自由的真義，以致在無窮的競逐中，相刃相糜。名韁利鎖，將人綑綁在彼此的對立與衝突之中，教育要把人變成「一個有用的人」，最後卻失去了自己。

莊子提出了一個「廣漠之野」，一個「無何有之鄉」，只見清風明月，鳥鳴松濤，沒有高樓汽車與錦衣玉食，世俗的「用」，在這兒是一點兒用也沒有的。在這裡，一切價值要被重新定義，而唯一的定義者，即是自己。生命在這裡可以盡情地開展，盡情地交流。這便是「真人」的生命型態，真人也者，不就是真切地活得像一個人本來的樣子嗎？

## 第五節 本章小結

從以上連結生態中心論與道家哲學的討論，可以看出道家哲學在自然觀、人觀以及倫理學方面，基於相近的圖像，正為生態中心論提供了堅固的基礎。以下整理出幾個核心的概念，做為環境教育的基礎。如下表所示。

表二：

	生態中心觀點	道家思想	教育意義
人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是大自然的一部份，密不可分，禍福與共；</li> <li>2. 人的一切作為都會對大自然發生影響；反之亦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域中有四大，人居其一焉。</li> <li>2. 萬物與我為一。</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領悟自身與大自然的關係；</li> <li>2. 尋回人與自然間已遺忘的連結。</li> </ol>
自然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自然是高度複雜的系統，透過組成分子間的交互作用而運作；</li> <li>2. 每一份子都有其價值。</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然大化；</li> <li>2. 生生不已，創進不息。</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體驗自身與大自然的連結；</li> <li>2. 回復大自然運作的規律。</li> </ol>
環境倫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類應尊重自然；</li> <li>2. 人類有節制地使用自然資源；</li> <li>3. 每個人有責任保護生態系的完整與多樣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少私寡欲；</li> <li>2. 順物自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踐自身與大自然的共生；</li> <li>2. 達到逍遙無為的和諧自由之境。</li> </ol>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